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2,62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1,699,993.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41,502.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758,491.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信验

字【2014】第 4-00017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25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3,994,588.00 股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0,485,993.56 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
[2015]第 4-00068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				变更后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用募集资 金投入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用募集资 金投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完工 情况
1	乘用车中 冷器生产 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1	乘用车中冷器 生产线项目	8,489.53	8,489.53	6,651.17	已完工
2	乘用车空 调冷凝器、 蒸发器生 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2	注塑件生产基 地二期技改项 目	6,468.46	6,468.46	2,514.40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 资金	——	22,136.03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22,637.90	已完成
4	——	——	——	4	待定项目（注 1）	21,329.66	21,329.66	0.05	待定
合 计	——	——	56,575.84	合 计			58,423.68	31,803.52	——

注 1：该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累计投入 0.05 万元
为银行账户管理费。

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31,803.52 万

元，剩余募集资金 28,577.96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完工 情况
1	《远去的恐龙》大型 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29,396.46	11,567.90	未完工
2	《印象·沙家浜》驻场 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15.75	17,679.24	未完工
合计		67,055.50	57,434.46	29,412.21	29,247.14	——

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29,412.2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9,247.14（含利息）万元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资金管理至2017年3月24日到期，预计公司可获得668万元的收益。

四、本次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

户外募集资金）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6、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

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